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( 辦事處 ) 函 ( 稿 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 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承租本署經營之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段  
小段 地號國有林地，依租約約定限於造林之用，除有病  
蟲害防治等公益或公共目的之情形，不得採取造林木之根部  
或移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 號國有土地(造林)租  
賃契約書(國有土地(造林)租賃契約書(短期特約用)、  
國有林地(甲式)租賃契約書)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分署長(處主任) ○ ○ ○